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计划确定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批程序合规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

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永利

孙卫东

许春明

2020 年 9 月 18 日